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4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8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汕农农函〔2020〕289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此项资

金支出列“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各区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二、请各区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参照省级做法，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后续省财政厅正式下达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后，将根据需要适当细化调整。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2.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表

区 县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合 计			200
金平区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
龙湖区			20
濠江区			20
澄海区			40
潮阳区			40
潮南区			40
南澳县			20

附件 2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表

区县	项目	项目个数	绩效目标及指标
合计		≥10	
金平区	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资金	≥1	全市建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数≥10个；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龙湖区		≥1	
濠江区		≥1	
澄海区		≥2	
潮阳区		≥2	
潮南区		≥2	
南澳县		≥1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